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兴正德公益基金会的

审 计 报 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本情况统计表　3

三、已审财务报表　4-13

　　1、资产负债表

　　2、业务活动表

　　3、现金流量表

　　4、财务报表附注

四、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仅限官网信息公开使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U5W5BKSU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ONEST ACCOUNTING FIR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A座1010
电　话：（0755）83731367　　83731913

机密*　　深筑信会审字[2023]106号

审　计　报　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兴正德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金会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2022年度的财务收支状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仅限官网信息公开使用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仅限官网信息公开使用

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兴正德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80643U		
登记时间	2017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袁浩东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留仙大道与塘岭路交汇处金骐智谷大厦（崇文花园 4 号办公楼）2403 房	邮编	518000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电话	0755-26927920
全职员工数量	3	志愿者数量	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2100001203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专职/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税务登记号码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无		
实体机构	无		

仅限官网信息公开使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正德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85,762.64	3,289,253.69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预收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金	65		
预付账款	4			其他应交款			
存　货	8			应付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其他应付款	71	-9,499.90	-9,499.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应付福利费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285,762.64	3,289,253.69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9,499.90	-9,499.9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9,499.90	-9,499.9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资产	101	3,295,262.54	3,298,753.59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资产	105		
长期待摊费用	42			净资产合计	110	3,295,262.54	3,298,753.5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3,285,762.64	3,289,253.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285,762.64	3,289,253.69

仅限官网信息公开使用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正德公益基金会　　2022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00,000.00		80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5,661.36		5,661.36
其他收入	7	70.80		70.80
收入合计	8	805,732.16		805,732.16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722,064.26		722,064.26
其中　　A项目		722,064.26		722,064.26
B项目	10	0.00		0.00
C项目	11			
（二）管理费用	13	93,936.13		93,936.13
（三）筹资费用	14	-6,777.18		-6,777.18
（四）其他费用	16			
费用合计	17	809,223.21		809,223.21
四、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18			
五、净资产变动额	19	-3,491.05		-3,491.05

仅限官网信息公开使用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正德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8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70.80
现金流入小计	8	800,070.8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722,064.2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22,68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8,810.87
现金流出小计	13	803,561.8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3,49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491.05

仅限官网信息公开使用

深圳市兴正德公益基金会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兴正德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15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MJL180643U，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袁浩东，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留仙大道与塘岭路交汇处金骐智谷大厦（崇文花园 4 号办公楼）2403 房。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学；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设有 0 个分支、代表机构，其中：开立银行账户并独立核算的 0 个，开立银行账号但未独立核算的 0 个，未开立银行账户 0 个。纳入本次审计范围的分支机构包括开立银行账户并独立核算的分支、代表机构 0 个。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仅限官网信息公开使用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 坏账核算办法

（1）坏账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7.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协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

仅限官网信息公开使用

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
办公设备	5	19
运输设备	5	19
电子设备	3	31.66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

仅限官网信息公开使用

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基金会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协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协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仅限官网信息公开使用

①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 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 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 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6.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43,252.86
银行存款	3,186,163.75
其他货币资金	-43,653.97
合　　计	**3,285,762.64**

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9,499.90
合　　计	**-9,499.90**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赵敏舒	-9,500.00
曾霞	0.10

仅限官网信息公开使用

3、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非限定性	3,298,753.59	3,295,262.54
合　计	**3,298,753.59**	**3,295,262.54**

4、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计划捐赠支出成本	719,444.26
业务辅助成本	2,620.00
合　计	**722,064.26**

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职工薪酬	22,686.72
办公费	32,388.07
聘请中介机构费	400.00
租赁费	16,800.00
社保费	18,121.34
住房公积金	3,540.00
合　计	**93,936.13**

6、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手续费	831.50
利息收入	-7,608.68
合　计	**-6,777.18**

五、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袁浩东、杨光、唐建中、徐泽林、杨红梅、徐威、赵敏舒。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为 1 人，领取报酬为人民币 7562.24 元。

2. 本基金会职工总数及薪金报酬情况：

人数：3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员工总人数 3 人。本基金会工资总额计人民币 22,686.72 元。

仅限官网信息公开使用

六、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的说明

本基金会上年度收入总额计人民币 805,732.16 元（其中包括捐赠收入人民币 800,000.00 元，投资收益人民币 5,661.36，其他收入人民币 70.80 元）。本基金会 2022 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总额计人民币 722,064.26 元。本基金会 2022 年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9%。

本年度管理费用计人民币 93,936.13 元，本年度总支出共计人民币 809,223.21 元，管理费用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 11.60%。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查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仅限官网信息公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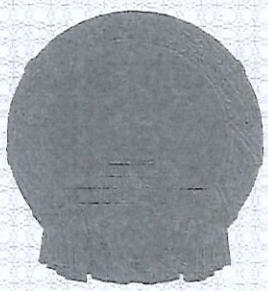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燕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0F10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8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001696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限官网信息公开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24965Y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燕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0F10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官网信息公开使用